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20號

原　　告　奇盈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范振銓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新佳律師

被　　告　段昌隆

訴訟代理人　張仁龍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鍾羽眉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高啟航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王韻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2月10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21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亭筠